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 告

张海波:本院受理原告张校志与被告张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4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烟筒屯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